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許弘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，並依
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6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
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3年6月26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
已於113年9月26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
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001	坤鋒商行 楊坤鋒	凱基銀行 屏東分行	112年12月31日	33,600元	BP5039277	空白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